

行政立法“力挺”科技创新

江苏以高质量立法供给赋能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3月1日，新修订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施行，在保持每年授奖项目数量300项不变的基础上，大大扩容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的一、二、三等奖限额，同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激励产出更多“从0到1”的原创突破，进一步增强科技奖“含金量”。

这是江苏省司法厅积极履行行政立法工作职能，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成果之一。近年来，江苏司法行政系统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服务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为目标，以行政立法“力挺”科技创新，瞄准具有强劲驱动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新高地、构建新型生产关系的先行地“三块地”建设，以高质量立法供给激活新质生产要素，重塑新质生产关系，赋能高质量发展，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进入“快车道”保驾护航。

聚焦点

2025年1月，《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促进条例》)施行。在深度参与《促进条例》制定的江苏集萃精密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人赵建社看来，《促进条例》不仅将经验成果以立法方式固化，还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成果转化等方面赋予更大科技体制改革自主权和探索权。“这一系列的规定让科技创新工作人员更加安心、更有底气、更专注研发。”赵建社说。

新质生产力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离不开科技创新，离不开尊重原创、公平竞争法治环境。《奖励办法》《促进条

上接第一版 完善禁止对牲畜、禽类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作为肉类产品进货查验的基础凭证；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四)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和执法合作机制。农业农村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及反馈机制，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强化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联动；密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协调协作，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整顿。

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

(五)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部门应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地方政府指定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部门实施许可的，应符合法律授权规定，明确申请受理、材料审查、现场核查、许可决定责任分工，完善许可和监管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传统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保护，与现代检测技术有机衔接，确保食品特色和质量安全。

(六)完善特殊食品注册许可制度。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严格开展特殊食品注册、备案、生产许可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品种实施优先审评审批。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协作，开展特殊食品技术联动、专家联审；统筹完善食品健康声称和保健食品功能声称相关工作。

(七)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履职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做好许可审查、监督检查、注册抽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强化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三、加快建立食品贮存监管机制

(八)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依职责建立健全食品贮存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要求。加强对从事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原料等贮存主体的监督检查，规范贮存经营行为。

(九)落实食品贮存主体责任。食品贮存

例)以法治方式为科技创新注入“催化剂”，助力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动能转换。

省司法厅深入分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立法需求，科学编制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分领域对现行地方法规规章体系进行评估梳理，认真研究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立法需求，与人大立法规划计划保持协调，建立立法项目储备库，加快形成支撑探索性、创新性、引领性发展的地方法规规章体系，确保有用、好用、管用。

2024年，根据实际需求，江苏通过“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方式，围绕鼓励科技创新，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等方面推出一批探索性立法，并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等启动相关法规规章项目，进一步加快建设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法治保障体系。

全省各地也围绕以良法促创新，谋发展，进一步强化产业科创领域立法和相关政策法规审核审查。其中，扬州颁布以产业科创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扬州市产业科创促进条例》，无锡加强对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产业空间优化焕新、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等产业政策文件法制审核，常州围绕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出台《常州市推进智能制造发展条例》。

开门立法

2025年1月10日，苏州召开低空经济立法推介会，以《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立法为契机，邀请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参与，为经营主体参与地方立法搭建更加直接高效的平台，充分听取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意见建议。

在立法过程中听取来自各方的意见建议，是全省的普遍做法。在开展《江苏省软件

主体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的食品食品贮存条件，实施食品贮存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食品贮存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进行贮存。食品贮存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明确入库出库交付查验要求，严格交付衔接和入库出库管理。

(十)强化食品贮存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明确食品贮存的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督促属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应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范围。

四、加快建立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

(十一)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依法建立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

(十二)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制定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要求，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压实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污染变质风险。

五、健全食品寄递安全和配送安全管理

(十三)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防范利用寄递渠道寄递假冒伪劣食品。邮政管理部门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寄递环节涉食品安全违法违规线索的查处处置力度，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十四)加强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落实网络订餐配送环节食品安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掌握食品安全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实际建立适合网络订餐配送行业劳动者的培训模式，强化食品安全法律知识

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专项立法期间，为精准了解行业从业人员的想法，江苏省司法厅组织人员多次深入软件协会、企业法制协会、青年企业家联合会以及重点软件企业实地调研，并对开源推进机制、开源社区建设以及软件人才保障、科研项目支持、软件园建设等重点条款进行深入研究，增强条款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

深化“开门立法”，创新“法治民意直通车”专项意见征集活动，各地通过“立法民意征集区”，县级“立法民意咨询库”，上门走访中小企业、开发民意征集小程序、组织开展研讨座谈及向同级人大、政协、相关执法部门征集意见等方式获取意见建议400多条。

此前，江苏省司法厅通过“立法民意直通车”开展《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专项意见征集活动，各地通过“立法民意征集区”，县级“立法民意咨询库”，上门走访中小企业、开发民意征集小程序、组织开展研讨座谈及向同级人大、政协、相关执法部门征集意见等方式获取意见建议400多条。

记者了解到，自2019年以来，省司法厅在司法所原有服务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立法民意征集”功能，在遍布全省、群众身边的1285个司法所，打造“立法民意征集区”，贯穿立法项目调研、立法项目发布、立法草案文本意见征集、立法后评估等环节，体现“全过程民主”，向下广集民意、播撒法治，向上输送民智、反映社情，架起行政立法机关和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不断拓宽立法意见建议征集的广度和深度。

创新方法

数据作为数字时代的新型生产要素，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和关键引擎。为了让沉睡的数据“活起来”，需要更有力的法律规范。但数据要素市场目前还在初创阶段，数据

培训。

六、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

(十五)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要按规定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入网销售主体资质，规范主体信息、食品信息刊载公示，依法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展示、药物残留检测等进行检查把关；加强入网销售行为过程管控，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置。主播及其服务机构要规范开展营销活动，依法对其推荐的食品进行查验。广告活动参与者要依法开展食品类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把质量安全关，保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从业主体明知或应知产品违法但未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强化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协同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广电等部门明确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依职责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监测通报和协查处置。网信部门对各部门通报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方面的不虚假信息配合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强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七、健全餐饮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十七)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对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情形的平台依法处置。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十八)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检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质量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推动优质安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推动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招标采购，

推进文化润检文化强检

上接第一版 要自觉担负起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文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网络文化治理，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更好用法治守护中华文脉。

应勇指出，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既是推进文化强国建设、法治文化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要把政治上着眼、法治上着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检察履职，在

立法具有探索性、复杂性，如何让立法守住数据安全底线，又能促进数据交易市场培育？

为此，省司法厅行政立法审查委员会邀请来自省人大、高校等部门的9位专家，对《江苏省数据条例(草案)》中所涉及的重大分歧、复杂疑难问题进行“专家会诊”，从立法、法律实施、法治实践不同角度提出意见，让所立之法更有生命力。

设立行政立法审查委员会，只是江苏省司法厅追求高质量立法制规创新举措之一。近年来，江苏省司法厅深入践行“立法为民”理念，制定出合规制定地方标准，推行立法起草风险评估报告制度，完善深化立法协调机制，不断提高立法审查能力和水平。

江苏还注重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通过立法后评估“回头看”，为政府规章立改废提供“靶向定位”，有效推动立法工作提质增效“向前行”。

“应建立消费品召回管理保障体系，扩大召回管理范围”“加强智慧停车建设，增设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责任条款”“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灰霾来源之一，应将这种污染物‘管起来’，填补这一领域的立法空白”……

2024年11月28日，江苏首次举办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点评会，涉及经济建设、绿色环保、智慧城市等多个领域，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进一步推动完善政府立法，改进行政管理 and 规范行政执法。

“通过组织全省行政立法人员现场观摩，邀请专家现场点评，以立法后评估的方式来检验政府规章实施情况，有利于交流政府立法工作，提升全系统规章制度水平。”省司法厅立法二处处长芦学林说。

建立采购数字化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结算等流程。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办理反馈或直送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供餐等经营主体准入许可，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八、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二十)强化进口食品部门监管联动。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海关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在生产加工环节发现企业将进口的非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并向同级海关通报；海关对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应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依法依规处置。有关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

(二十一)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商务部要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海关要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需要，按规定提供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及境内服务商等相关信息，及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召回监管力度，督促相关责任方及时召回。

九、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整合优化食品安全领域技术资源，提高支撑保障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有效协同，确保食品安全链条各、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责任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更好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办案中努力做到法理情有机统一，更好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持续巩固壮大检察主流思想舆论，大力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文化，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汇聚强大精神力量。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最高检各内设机构，各直属单位全体人员参加报告会。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 本报通讯员 舒丹丹

“妈，我再也不违反纪律了，一定服从民警管理，好好接受戒治。”近日，在重庆市渝北教育矫治所一大队戒毒人员大会上，戒毒人员将某讲述了自己的戒治经历和转变。据了解，将某母亲身患疾病、家庭困难，民警得知后积极协调街道为其家庭成员办理了低保。在多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民警慢慢融化了将某内心的“坚冰”。

近年来，重庆市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戒毒医疗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一体两翼”工作部署，实体化推进区域协同合作，深度融合“管教医”一体发展，面对常年收治病残率高的压力，积极探索建立“3+4+5”医治工作体系，实现了年外诊外治率同比下降28%的水平。

“三联”提高戒毒医疗规范化水平

全系统围绕医务专业人才缺乏的瓶颈制约，坚持“专门培训+专业帮带+专兼联动”的模式，持续提升专业队伍力量。今年，全系统已累计组织专科人员免费参加重庆市卫健委全科医生、慢性病及危重疾病防治等共8大类16项培训，9名业务骨干参加“重庆市基层精神专科培训西部试点项目”学习培训，110名基层民警获重庆市急救中心制发的急救员证书。

此外，全系统立足硬件设施设备的规范化、标准化，通过内外联动的形式，借助社会资源扎实推进固医院建设“硬”基础。目前，系统内10个戒毒场所已形成“7院+3所”的保障格局，即1家戒毒专科医院、1家戒毒康复医院、5家一级综合医院和3家医疗中心，均取得戒毒治疗科或精神科药物依赖专业资格认证。

全系统坚持“内强外联、内外聚力”的一体化保障措施，通过加强专科联盟，不断提升场所医疗技术水平。如重庆市戒毒管理局中心医院以理事单位身份加入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组建的精神卫生专科联盟，设立精神异常戒毒人员治疗专区；与市公共卫生中心签订艾滋病防治专科联盟；联合三甲医院建成远程诊疗平台，实现远程会诊、远程影像及心电图诊断、远程教育。

“四创”擦亮戒毒医疗特色化品牌

全系统不断创新三点诊疗、三色预警、三层研判、三类研究的“四创”机制。场所推行大队巡诊点、车间坐诊点、医疗中心诊疗点“三点联动”，完善医疗工作“大队责任人”制度，实现一队一医、分组分片、轮值轮换、包干包责，31名驻队医生实行“7×24”全天候动态巡诊。

为推动“管教医”一体化工作，重庆市未成年人强制隔离戒毒所严格执行医生下沉基层一线的工作要求，在基层大队设置5个医疗点，通过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巡诊，严密观察重点患病戒毒人员。“在推行医护人员下沉一线的同时，场所医生每天要到各大队巡诊不少于3次，确保巡诊率达100%。”未戒所卫生所队长封林利说，场所还在大队、康训训练场配置急救箱、担架、制氧机等急救设备，同时加大基层民警急救员资质获证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场所的医疗救治水平。

此外，全系统综合运用“中医汤药、仪器辅助、养生功法”治疗戒毒人员稽延性症状，建立起全市戒毒医疗项目库特色项目10个。

“五防”加强戒毒医疗专业化管理

全系统坚持从人所预防、筛查预防、隔离预防、特病预防、宣传预防着手，不断加强戒毒医疗专业化、科学化管理。目前，重庆涪陵强制隔离戒毒所正探索建立戒毒医疗监测预警体系，掌握新收治人员病史和实际情况，分析戒毒人员个性和共性的病源规律，对戒毒人员健康状况、疾病情况做到事前预警、事中防范、事后评估。

全系统还充分发挥重庆市戒毒管理局中心医院初筛实验室作用，对新入所戒毒人员开展五项传染性筛查，切断传染链条。此外，各场所还采取多种形式强化宣传教育，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艾滋病日为契机，主动与疾控部门合作，不断提升戒毒场所预防能力，形成疾病预防群防群控工作格局。

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保驾护航

上接第一版 省委召开政法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全省政法系统分条线组织层层传达，在入脑入心中确保各项工作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具体来说，就是突出

“强忠诚、善制敌、敢担当”，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忠诚，就是要有坚强如铁的意志品质，时刻牢记政法队伍是党和人民掌握的“刀把子”，必须刀锋利、刀口硬，将对党忠诚根植内心，一心一意、真心真意、绝对纯粹，坚定维护核心、坚决听从指挥。

善制敌，就是要有舍我其谁的无畏气概，时刻牢记政法队伍是战斗的队伍，保持时刻准备的临战状态，对隐患止于事发、对风险心中有数，一旦有事冲得上去，敢战能胜。关键时刻要勇当兵上，调集精兵强将上一线。

敢担当，就是要有攻坚克难的使命担当，时刻牢记政法队伍守护的是最后一道防线，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始终保持与自己相关的态度，放心不下的惦记，主动担当的意识，工作站位全局，服务大局，主动置责其中、揽责于肩、扛责在肩，牢牢守住主阵地，让事无难事、时时能放心。

问：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做好政法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四川在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现代化建设上有哪些打算？

于立军：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洞察时与势，统筹破与立、把握宽与严，提纲挈领锚定三大任务，为做好新的一年政法工作明确了“任务书”，规划了“路线图”。四川作为经济大省、人口大省、民族工作大省，是我国发展的战略腹地，在全国发展版图中具有重要而特殊的地位，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紧扣形势特点、明确奋斗目标，把握着力点、努力成为四川现代化建设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一是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以落实省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为抓手，把防范政治安全风险置于首位，树牢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坚持零容忍、保持零懈怠，持续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反邪教反恐恐怖斗争，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国家安安全全如泰山。

二是坚决确保社会大局安定，严格执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深化“化解矛盾纠纷治理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资源整合，进一步

「管教医」一体发展提升戒治效果

重庆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创新工作模式

凝聚政法、信访和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力量合力，大力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能力，确保社会大局稳如磐石。

三是纵深推进法治四川建设，时时处处用“十一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贯通立执司守，统筹立改废释筑牢法治之基，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厚积法治之势，聚焦维护秩序、规范行为、优化服务彰显法治之为，一体推进法治四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把治蜀兴川各项事业纳入法治化轨道。

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对落实和完善党政法工作制度给出了三个方向，四川在健全完善党领导政法工作总体格局和运行体系上有什么考虑？

于立军：党的绝对领导是政法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党委政法委作为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必须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既支持政法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确保政法各单位做到配合有力、制约有效，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治、思想、组织等各方面，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等全过程，共同完成好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任务。我们理解：

牵头抓总，就是把准把牢《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赋予党委政法委的职能定位，在党中央决策部署下，议大事、抓大事，谋全局，重点抓好事关党的领导、政治建设的方向性问题，事关政法工作长远发展的战略性问题，事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全局性问题，事关执法司法工作的政策性问题，事关政法队伍建设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各单位更好履职创造条件。

统筹协调，就是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地区统筹，着力研究协调一个政法单位办不了、办不好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的有关重大事项，着力提高效率、转变方式、服务政法单位，支持和保障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为各单位更好履职创造条件，把党委政法委领导政法工作的综合性、贯通性、链接性转化为强大工作效能。

督办落实，就是围绕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围绕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建立学习制度，完善督查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做实“监督的再监督”，推动党中央、中央政法委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四川政法系统不折不扣落实到位。